**四川省卫生系统高级职称评审论文要求**

申报评审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论文和科研要求，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的规定》（川卫办发〔2015〕104号）执行。

　　临床护理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照《关于实施医疗机构护士岗位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43号）规定的有关政策执行。对享受上述政策的临床护理人员，只能减少1篇最低要求的论文。